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龔淑雲
電話：02-23212200分機：80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90242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及操作流程指引 (JCS910902426240.odt、JCS1010902426240.pdf、
JCS1110902426240.odt、JCS1210902426240.pdf)

主旨：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轉知所屬及主管業務相關機關(構)申請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無公司大小印章可資驗證，此類文件及其他電子送達文件列印成紙本後，即無法辨識公司登記機關之電子簽章資訊，且無法以公司大小印章做為文件查驗之依據，其內容正確性之驗證需有其他配套措施，是以本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做為線上電子文件轉印為紙本文件時之驗證方式。本平台目前可提供各行政機關(單位)仍採紙本形式辦理各項業務時驗證前述文件使用，惟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個資管控，本平台查詢服務係採事先申請使用權限模式，請貴機關(單位)備文向本部提出「管理者帳號」註冊



申請，經審核通過註冊後，由各申請使用單位管理者協助所屬單位同仁註冊帳號，即可使用本平台進行電子文件查驗。

二、鑑於非公務機關之相關服務部分仍採紙本形式申請且需公司登記文件做為佐證文件(諸如金融、證券、車輛監理、電信、水電瓦斯...等業務)，爰請貴機關評估可否適用上述說明一之文件類型並一併轉知申請使用本平台，以避免發生民眾所持文件被拒絕採用而肇生民怨之情事。

三、隨文檢送「專屬帳號註冊管理者申請書」及「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操作流程指引」(公務部門請參見附件1、非公務部門請參見附件2)供參，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公務專區」>「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專區」下載，如有申請或使用疑義及相關意見，請洽諮詢專線：(02)2784-1060或email至客服電子信箱：moea.acer.service@gmail.com。

四、另本部已建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可查詢公司、商業及有限合伙最新登記資料，亦請多加利用。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

2020/11/18
10:28:07
文
章
交
換